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已于2018年10月3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8142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认真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奇自动化工程关于公司中小板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